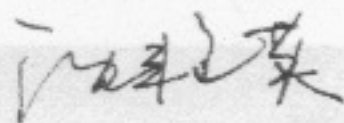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具有现实必要性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,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具有现实必要性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,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戚伯浩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具有现实必要性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,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宇林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